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自行管理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可以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相关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

2019年5月13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选任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作为委托人，与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国信证券英威腾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定向计划名称：英威腾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委托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代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投资范围:

1、股票（仅限于投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及现金类金融产品；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后，可适当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

存续期限:

1、本次委托资产的管理期限 3 年。从计划成立日起算，委托资产运作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最近的工作日。

2、合同任何一方如果需要延长上述管理期限，应于管理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经另外两方书面同意并且符合本单一计划的展期条件，可以延长管理期限。

二、管理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